

兰州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预案征求意见汇总表

单位：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征集部门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新区中川园区管委会	无意见		
2	新区秦川园区管委会	无意见		
3	新区西岔园区管委会	无意见		
4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无意见		
5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无意见		
6	纪工委监工委（巡察办）	无意见		
7	组织部	无意见		
8	党群工作部	无意见		
9	新区经济发展局	第5页，“（6）恢复重建组”一段中，建议将“参加单位：新区财政局、新区建交局、新区自然资源源局、新区应急局、新区农水局、新区教体局、新区科技局、国网兰州新区分公司等”修改为“参加单位：新区各园区、各部门、各组团、各国有集团公司，省市驻区各单位”。	已采纳	
10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11	新区财政局	无意见		
12	新区公安局	无意见		

13	新区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14	新区教育体育局	无意见		
15	新区科技局	无意见		
16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 建议生活救助组参加单位中去掉卫健委，因为职责任务内容不涉及。</p> <p>2. 医疗防疫组主要职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指导做好死亡牲畜的无害化处理。”建议改为“新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援队伍，积极抢救伤员；指导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市场监管局负责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农水局负责指导做好死亡牲畜的无害化处理”</p>	已采纳	
17	新区农林水务局	无意见		
18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p>1. 《兰州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6.1.3内容建议修改为：经应急部门过渡期救助后，对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督促指导各园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其尽快渡过难关；对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范围。</p> <p>2. 《兰州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附件1新区民政司法社保局主要职责建议修改为：指导做好灾后困难群众救助和救灾捐赠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园区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p>	已采纳	
19	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	无意见		
20	新区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21	新区经济合作局	无意见		

22	新区审计局	无意见		
2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意见		
24	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无意见		
25	新区市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26	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27	新区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28	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29	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30	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31	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32	新区水务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